「國立中山大學教學績優教師」工學院遴選**要點**

100年4月15日 99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0 年4月21日 99學年度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核備

101年1月11日 100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3月19日 第131次教務會議核備

102年3月5日 101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3月18日第135次教務會議核備

102年5月29日 101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10月14日第137次教務會議核備

103年3月6日 102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3月20日第139次教務會議核備

105年2月25日 104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3月17日第147次教務會議核備

109年2月24日108學年度第4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

109年3月11日第163次教務會議核備

110年2月19日109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3月19日第167次教務會議核備

**一、** 為獎勵教師教學優良表現，依據本校「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」與「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**規範**」，特制訂「國立中山大學教學績優教師」工學院遴選**要點**。（以下簡稱本**要點**）

**二、**  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及當然委員，遴選委員**會**由本院各系所各推選一名教授，及由院長聘請其他學院（含西灣學院）曾獲本校「教學特聘教授（教學傑出獎）」、「傑出教學獎」、「教學績優獎」或「優良教學獎」之教師至少三名共同組成之。

**三、** 申請本**要點**獎勵之教師，需符合「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學術倫理實施方案」規定外，其基本資格如下：

**（一）** 教學成效基本資格，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1.** | 前一學年度授課課程中至少一門曾獲校長頒給之「優良課程」獎勵狀。 |
| **2.** | 前一學年度授課課程之「教學意見調查」平均滿意度高於本院平均滿意度。 |
| **3.** | 前一學年度「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度問卷」之教師教學滿意度平均分數高於本院平均滿意度。 |
| **4.** | 長期對教學相關工作認真投入，並有具體事實經系（所、教育中心、學位學程）或教務處提院（含西灣學院)「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」審查通過者。 |

**（二）**授課及服務基本資格，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1.** | 前一學年度教授西灣學院課程至少一門（合授教師三人以下）或一學年合計一學分以上。 |
| **2.** | 前一學年度教授大學部必修課程至少一門。 |
| **3.** | 前一學年度教授全英語授課課程至少一門。 |
| **4.** | 前一學年度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。 |
| **5.** | 講授類及必修實驗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達本院**專任教師**平均數以上。授課當量之計算，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，兼任行政職務者，減授時數得予扣除。 |

**（三）**學院基本資格，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1.** | 於本校任教滿三年（含）以上之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理教授、講師**及約聘教師**。 |
| **2.** | **專任教師**申請時前一學年度之授課時數達本校「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」規定。**約聘教師之授課時數應達該職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定。** |
| **3.** | 講授類及必修實驗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達各系所**專任教師**平均教學當量之百分之五十以上者。授課當量之計算，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，兼任行政職務者，減授時數得予扣除。 |

前項第一款第一至三目、第二款第一至三目及第三款第二目，教師休假及懷孕、分娩、育嬰法定給假之學期數得回溯計算。

**四、** 符合基本資格並有意申請之教師，應填具「國立中山大學教學績優教師」工學院申請表向本院申請。

**五、**  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會議之召開須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遴選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審議，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。獲獎教師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贊成始得通過。

**六、**　 本院教學績優教師之遴選依本**要點**及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，並由「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」參考教學成果、教學歷程檔案、教學錄播等遴選標準完成遴選產生「教學績優教師」推薦名單（以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為上限），排序後送教務處。**並得於排序前百分之五十之獲選教師名單內**，推薦教師參加當年度教學傑出獎教師之遴選。

**七、**　 本**要點**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**八、** 　本**要點**經院務會議通過，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「國立中山大學教學績優教師」工學院 學年度申請表

壹、申請資料：

一、基本資料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系所名稱 | 職稱 | 教師姓名 | 教學年資 |
|  |  |  | 本校: 年；外校: 年；合計: 年 |
| 項目 | 請勾選 | 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|
| 一、教學成效基本資格 | $□$符合 | (一) 前一學年度授課課程中至少一門曾獲校長頒給之「優良課程」獎勵狀。 |
| □符合 | (二) 前一學年度授課課程之「教學意見調查」平均滿意度高於本院平均滿意度。 |
| □符合 | (三) 前一學年度「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度問卷」之教師教學滿意度平均分數高於本院平均滿意度。 |
| □符合 | (四) 長期對教學相關工作認真投入，並有具體事實經系(所、教育中心、學位學程)或教務處提院(含西灣學院)「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」審查通過者。 |
| 項目 | 請勾選 | 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|
| 二、授課及服務資本資格 | □符合 | (一) 前一學年度教授西灣學院課程至少一門(合授教師三人以下）或一學年合計一學分以上。 |
| □符合 | (二) 前一學年度教授大學部必修課程至少一門。 |
| □符合 | (三) 前一學年度教授全英語授課課程至少一門。 |
| □符合 | (四) 前一學年度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。 |
| □符合 | (五) 講授類及必修實驗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達本院**專任教師**平均數以上。授課當量之計算，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，兼任行政職務者，減授時數得予扣除。 |
| 項目 | 請勾選 | 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|
| 三、學院基本資格 | □符合 | (一) 於本校任教滿三年（含）以上之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理教授、講師及約聘教師。 |
| □符合 | (二) **專任教師**申請時前一學年度之授課時數達本校「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」規定。**約聘教師之授課時數應達該職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定。** |
| □符合 | (三) 講授類及必修實驗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達各系所**專任教師**平均教學當量之百分之五十以上者。授課當量之計算，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，兼任行政職務者，減授時數得予扣除。 |

申請教師簽名： 系所主管簽章：

二、教學傑出事蹟：（以一頁為限）

|  |
| --- |
|  |

貳、審查參考資料

一、教學成果

(一) 三年內授課時數及當量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項目學期 | 授課時數 | **教學當量** |
| 實際時數 | 減免時數【原因】 | 合計 | **類別(講授類、必修實驗類、音樂類、體育類)** | **當量值**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平均數 |  |  |  |  |  |

(二) 二年內教學參與相關事蹟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學期 | 項目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
註：1.參與本校各級教學改革相關委員會、整合學程召集人

 2.擔任本校教學領航教師

3.擔任各大專院校及政府機關舉辦之教學研習會/教學研討會主講人紀錄（請註明單位、時間及講題）

4.其他參與教學改革相關事蹟

(三) 開課情形及教材編纂

1. 課程相關

|  |
| --- |
| (1)支援開課情形 |
| 學期 | 支援系所必修科目 | 支援通識課程科目 | 支援非外文系之全英語授課科目 |
| 科目名稱 | 修課人數 | 科目名稱 | 修課人數 | 科目名稱 | 修課人數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(2)課程大綱上網及學生成績繳交情形 |
| 學期 | 課程大綱是否於初選前完成上網 | 學生成績遲交（未交）紀錄（次數）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(3)開設課程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或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|
| 學期 | 課堂名稱 |
|  |  |
|  |  |
| (4)過去已完成之開放式課程、磨課師課程、翻轉教室課程或遠距教學課程紀錄 |
| 課程名稱 | 錄製週數 | 數位課程種類 | 是否提供於本校**數位課程平臺** | 該課程提供於其他數位課程相關平臺之網址 |
|  |  | □開放式課程□磨課師課程□翻轉教室課程□遠距教學課程 | □是□否 |  |
|  |  | □開放式課程□磨課師課程□翻轉教室課程□遠距教學課程 | □是□否 |  |
|  |  | □開放式課程□磨課師課程□翻轉教室課程□遠距教學課程 | □是□否 |  |

2. 三年內教材及教學計畫相關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年度 | 項目（計畫或專書等）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
註：1.執行教育部教學改進計畫案（請註明年度、核定計畫名稱）

 2.執行卓越教學相關教學改進計畫案（請註明年度、核定計畫名稱）

-高教深耕教學創新計畫包含共學群、創新教學課程計畫、數位學習教學計畫、微學分課程、開放教學觀課、主持教師社群計畫等項

 3.編撰或編譯完成教學專書（請註明年度、專書名稱）

(四) 教學成效

1. 三年內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及畢業生離校問卷調查滿意度資料

註：由本院向教務處索取後另行提供

2. 三年內其他教學榮譽事蹟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年度 | 教學榮譽事蹟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
註：1.獲教育部或本校傑出教學獎、**教學績優教師**

 2.獲本校優良課程獎勵狀

 3.獲本校**全英語授課**獎勵

 4.獲其他教學榮譽獎項

(五) 學術倫理課程研習證明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研習日期 | 研習主題 | 研習時數 | 辦理單位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**註：依本校「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」，教師於申請本法各項獎勵時，需依「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學術倫理實施方案」檢具近三年內參加學術倫理課程講習證明。**

二、教學歷程檔案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評量項目 | 評量標準 |
| 完整性 | 教學歷程檔案建置完整 |
| 提供資料足以據此判斷教學品質 |
| 一致性 | 教學理念、教學目標、教學策略與方法具一致性 |
| 所提供之之教學大綱、測驗考卷、投影片、教材等資料，能夠支持教學理念與教學目標 |
| 可信度與可靠性 | 教學歷程檔案中匯聚之證據完善、有具體細節，而非僅僅是片面之詞或抽象籠統說明 |
| 教學歷程檔案中包括來自於學生、同儕、教學評量等來源的證據，而且與個人自我評估一致 |
| 反思與改進 | 在教學理念、教學目標、教學目標與策略、自我成效評估上，顯現出深入周詳的考量與反思。 |
| 在教學上的反思能反映在教學的改進努力與具體改善成效之上 |
| 教學表現 | 教學歷程檔案顯示出教師於教學上具有優秀表現 |
| 教學歷程檔案顯示出教師於教學上具創新性、實驗性或其他傑出特色 |
| **參與遴選及**獲獎期間同意教學歷程檔案資料公開之簽署 申請教師簽名：  |

三、本次參加遴選提供之錄播課程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錄製課程名稱 |  |
| 必選修 | □必修 □選修  | 修課學生人數 |  |
| 評量項目 | 評量標準 |
| 教學方法 | 於課程需要強調或關注之處，會變更聲調或節奏來加以強調 |
| 對於新出現的術語或概念會加以定義與說明 |
| 對於複雜的資訊，會詳細說明或重覆加以解釋 |
| 會舉例來說明課程內容 |
| 教師應用之教學方法，適合該課程屬性 |
| 師生互動 | 教師沒有使學生分心之作為 |
| 教師眼神與學生保持交會 |
| 會暫時停頓以讓學生提問 |
| 上課步調允許學生及時做筆記 |
| 對於重要觀念，會明確提醒學生加以注意 |

申請教師簽名：